

俩老贼砸奔驰车窗盗窃

拿走1700块,扔掉7万元名包

离开奔驰车10分钟,
车玻璃被砸

事情还得回溯到今年的8月8日。

当天下午3点半,一辆奔驰轿车停在了解放路与二环东路交会口附近的一处广告牌下,一名女子下车后匆匆离去。

紧接着,两辆电动车靠近了这辆奔驰,一名身穿黑T恤的男子下车钻进了轿车与广告牌之间的缝隙内。

不到5分钟,两辆电动车又驶离,消失在人群中。离开时,黑T恤的电动车车筐内多了一个红色女式挎包。

不一会儿,返回奔驰轿车的女子拨打了110,她发现副驾驶一侧的车窗破碎,车内物品失窃。

“车主拿着一百元钱去买比萨,没想到车在路边停了不到10分钟就被偷了。”历下公安甸柳新村派出所民警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录像,发现两辆电动车最终消失在小梁庄附近。

“电动车主要用,我们排除了流窜作案的可能。”历下刑警三中队民警李晓丹分析,嫌犯很有可能就住在附近。

果然,过多日摸排走访,民警不仅发现了其中一辆具备作案特征的电动车,还锁定了暂住小梁庄的嫌犯陈某。

8月15日,当陈某约着另一名嫌犯黄某去经六路延长线附近一家饭馆聚餐时,历下

8月19日,历下警方破获了一个由陈某、黄某组成的砸车窗行窃团伙。值得一提的是,在盗窃一辆奔驰车内物品后,两人只顾挎包内的一千多元现金,却把价值七万多的挎包扔进了垃圾箱。

本报记者 傅伟



得手后,陈某、黄某骑电动车离去。

刑警三中队、甸柳新村派出所的民警将他们抓获。

**价值七万多元的包
被两人扔进垃圾箱**

经查,陈某,今年56岁,老家济南,曾两次因盗窃被警方处理。

2014年3月份,刑满释放的陈某在六里山附近遇到“发

小”黄某,并互留了电话。

“黄某比陈某小5岁,一直打光棍,曾三次因盗窃被警方处理。”甸柳新村派出所民警李毅介绍。后来,陈某约黄某一起喝酒,并商量着又干起了老本行。

“黄某望风,陈某则买来了弹弓和钢珠,负责砸车窗。”历下刑警三中队民警李晓丹说,为逃避警方抓捕,陈某作案时还特意戴上帽子和手套。

8月8日下午2点,两人先是骑电动车在二环东路小清河附近盗窃一辆轿车内物品得手,后又盗窃了那辆奔驰。

厉下刑警三中队教导员王小兵说,得手后,两人将红色挎包扔进了垃圾箱,拿走了里面的1700元现金,“后来他们才知道,那个被扔掉的红色挎包价值七万多元。”

目前,涉嫌盗窃的两人已被历下警方刑拘。

钢筋贯穿 工人大腿

18日清晨,阳光新街与刘长山路交会口附近一工地,一男子干活时不慎被一段螺纹钢刺穿大腿。济南公安消防小纬六路中队的官兵迅速赶赴现场,两名消防队员负责扶稳钢筋,防止剪切震动带来二次伤害,另外的消防队员则用钢筋速断器将钢筋成功剪断,受伤男子随后由120急救车送往附近医院治疗。

本报记者 傅伟 通讯员 徐文昊 摄影报道



灶上煮着饭,风把男孩关门外

11岁的男孩不敢告诉父母,民警帮开门后锅都烧坏了

本报记者 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傅伟) 8月18日中午,二环东路附近一小区,一名十一岁的男孩毛毛(化名)独自在家开火做饭。谁想,就在他出门倒垃圾的工夫,房门竟被风吹关闭。由于炉子上还烧着水,不敢告诉爸妈的毛毛连忙跑到小区物业求助,物业工作人员又报警求助。

这名男孩毛毛,今年11

岁,还在上小学。据毛毛事后告诉110民警:当天上午11点多,因为父母在单位上班不回来,他独自在家里。虽然妈妈早上给他准备好了午饭,可他还想自己下点面条吃。将锅盛上水放到炉子打着火后,毛毛又拎着垃圾出门。结果,由于一时大意,出门没带着钥匙,等他扔掉垃圾回来一看,才发现屋门被风吹得关闭了。

想起炉子上还煮着饭呢,毛毛立即跑到小区物业值班室求助。值班室的师傅一听,就问毛毛父母的手机号,打电话让他们回来开门。可毛毛害怕爸妈回来责骂他,怎么也不肯说。情急之下,物业的工作人员报警求助,在附近巡逻的110巡警迅速赶到现场。

了解情况后,110民警立刻联系在附近的开锁公司师

傅赶来,将紧闭的屋门打开。此时,炉子上的锅早已经烧干,厨房里一片烟雾。110民警又迅速关闭煤气阀,打开门窗透气。经过检查,毛毛家除了烧坏了一只锅外,并没有其他损失。

事后,110民警又联系了毛毛的爸爸赶回,说明情况,并告诉他要注意孩子独自在家时的安全。

装修材料不够 竟拆别人仓库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戚云雷 实习生 时庆祥) 19日上午,家住长清大学城的车先生向本报反映,楼上邻居装修时因为材料不够,竟然把自己仓库顶部的木板拆走了,导致自己仓库里的货物面临丢失的风险。派出所协调不了,当事邻居也不接自己电话,这让车先生非常苦恼。

据车先生介绍,他的仓库是在地下一楼的楼梯间,顶部用了一块厚木板并压着东西。12日下午5点,他去仓库整理货时,发现顶部的木板不见了。“我在附近的商业街开了一家鞋店,仓库里放着我1万块钱左右的货,如果不是发现得早,可能损失就大了。”车先生说。

随后,车先生开始寻找丢失的木板,最终在楼上的邻居家找到了。车先生说,他的木板上做有标记,所以一眼就能认出来。“楼上的邻居正在装修,可能他家的料不够了,然后就把我仓库顶部的木板拿去使用了。”车先生说。

据车先生称,他的木板买的时候200多元,安装的时候人工费又花了400元,但现在木板被邻居拿走了,又得重新做。对于邻居的做法,车先生很不满意,“没有经过我的允许就拿走了,就是不对的”。考虑到自己的损失,车先生想要邻居赔偿1000元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另一方当事人李先生。“趁暑假我动工装修自己开的一家小影院,当时施工的时候很忙,看到楼梯间他家的仓库顶部有一块木板,以为是物业公司废弃的或是别人不用的,没多想我就抽出来用了,也没想到是他用来做的仓库顶。”李先生告诉记者。

李先生说,当车先生找到他时,他当场就承认了,并没有抵赖。在车先生找来后,李先生打算把木板重新安装上并赔偿车先生500元钱,但车先生要求赔偿1000元。在李先生看来,木板实际上没那么贵,65元就能买一块,1000元的赔偿款未免太多,所以对于车先生提出的赔偿金额不能接受。

虽然车先生在当地派出所报了案,但由于涉案金额较小,民警表示双方自行协商处理即可。目前对于赔偿金额,双方仍存在争议,到底应该是500元还是1000元,民警建议双方可以先对损失做出评估,然后再做进一步协商。

不适应新家爬阳台 邻居将老人劝下来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傅伟) 因新入住的家中没人,自己有些害怕,19日清晨,省城明园路附近一小区的老大娘竟然爬上了7楼阳台。发现头露在阳台外的老人后,热心邻居和110民警一边将老大娘喊到家门口附近,一边联系其家人。

19日早上7点多,家住明园路附近一小区的陈先生还没下楼,就听到楼下一片嘈杂声。

“起初,我还以为下面有打架的呢。”陈先生告诉110民警,自己住在六楼。下楼后,他发现大家都抬头向上,十分着急地喊:“快回去,快回去。”

循声望去,陈先生也吓了一跳,七楼的老大娘突然趴在阳台上,已露出头来,似乎有想从上面下来的意思。

“大娘,您怎么了?”陈先生连忙跑上七楼,透过防盗门的纱窗将老大娘喊了过来。与此同时,北园派出所的民警也赶来,一边与老人聊天安抚其情绪,一边联系其家人。

原来,老大娘已年逾七旬,患有小脑萎缩。平时,住在这里的她都由家人照看,可偏偏今天家人都有事暂时外出。发现家人不在、大门又打不开后,老大娘嫌一个人在家没人陪心里有些害怕,一着急就爬上了阳台,还吵闹着要去大明湖附近的家。后来,民警了解到,老人刚从那边搬到这里。

很快,老大娘的家人赶了回来,此时,老大娘也露出笑容,向陈先生和110民警表示了感谢。